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限价（元）** | **质保** | **备注** |
| 1 | 75W驱动电源 | 个 | 60 | 170元/个 | 5年 |  |
| 2 | 网线 | 米 | 3050 | 9000元 | 2年 | 超五类双屏蔽网线（防水防晒） |
| 3 | 水晶头 | 个 | 100 | 配套超五类双屏蔽网线 |
| 4 | 铝合金线槽盖板 | 米 | 1500 | 6.75元/米 | 2年 | 适配线槽50mm×30mm（宽度×高度） |

**二、供货**

1.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3天内**供货

2.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若中标人不能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的，招标人有权另行采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增加成本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3.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保质保量按期供货，逾期（不可抗力及招标人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1%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如果逾期超过10天，经招标人催促无效，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中标人所在地，时间从到达中标人时生效。由于中标人逾期供货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质保**

1.质保期：**电源5年，其他2年**；从招标人接收货物并开具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中标人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低于每笔订单同款货物总量的2%，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招标人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质保金中扣除。

4.质保期内，货物损坏率超过合同供货总量的2%的或供货阶段损坏货物总量超过已下单订单总量的2%，招标人有权就超出部分的损坏货物向中标人主张退款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损坏货物采购价款总和的2倍作为违约金，供货阶段损坏货物总量超过已下单订单总量的2%，招标人有权就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部分解除买卖合同关系并要求中标人按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部分的20%承担违约金。

5.双方确认前述违约金系在影响工期、重新采购招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情况下确定的数额，不存在过高情形。

6.中标后供应阶段，招标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检，若抽检合格，则由招标人承担检测费用，若抽检不合格，则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四、结算和付款**

1.**执行中标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2.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60天**内（日历天数），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95%**；

3.质保期结束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质保金）。